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業務最新消息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業務最新消息

由於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中國房地產行業環境發生較大變化，疊加過去數月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的合約銷售額明顯下降，且預計短期內在中國房地產行業穩定下來之前該趨勢將會持續。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合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42.6億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217.9億元下降約72%。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不利市況的影響並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其中包括就現有融資商討展期及豁免、盡量減少對項目施工及營運的干擾、加快銷售及回款，以及出售若干資產。

儘管本集團持續努力增強其流動性狀況，惟受限於債務再融資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及整體具挑戰性的經營及資金狀況，本集團的信貸評級出現負面變化，及出現境外債務本金未付情況。

未支付情況

由本公司發行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2022年到期4.750%優先票據（「**2022年7月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1637274124 及通用代碼：163727412），已於2022年7月3日到期。本金以及應計未付利息總計1,023,750,000美元已到期應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有關款項。

此外，本集團就尚未支付的其他境外債務的本金款項，一直在與相關債權人持續討論，以期達致友好的解決方案。倘本集團無法就有關債務達成一致的解決方案，相關債權人可能有權根據相關債務條款要求加速有關債務的還款，或對本集團採取執行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收到債權人任何加速還款通知，且收到以下銀團大多數貸款行出具的書面支持函：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融資協議提供的雙貨幣定期貸款融資（「**2018年銀團貸款**」），以及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9日的融資協議提供的雙貨幣定期貸款融資（「**2019年銀團貸款**」）。2018年銀團貸款及2019年銀團貸款屬本集團境外債務的重要部分。該等銀團貸款人表示，彼等原則上支持本公司繼續與其利益相關方尋求達成協議及進行潛在重組的可能性，並願意與本公司合作，以支持本公司在盡可能不受干擾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其業務。該等貸款人亦表示目前無意採取任何執行或其他措施，以收回或要求支付2018年銀團貸款及2019年銀團貸款項下的未償還金額。

本公司將致力繼續積極與債權人接洽，尋求實施最佳解決方案，從而盡最大努力公平對待債權人並保障本集團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聘請顧問

本公司已聘請鐘港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財務顧問及盛德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與董事會及管理層一同評估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性狀況以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從而緩解目前的流動性問題，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有利所有利益相關方的最佳方案。

本公司境外債權人可聯繫財務顧問：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7樓

電話：+852 2110 1666

電郵：shimao@ahfghk.com

本集團因無法如期履行債務義務向利益相關方致以最誠摯的歉意。同時，本集團將堅決維持項目施工及業務經營的穩定，以期創造有利條件解決和全體利益相關方共同關切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上述事宜的發展，評估這些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和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讓市場適當了解任何重大的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2022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2022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呂翼先生（執行總裁）及謝琨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葉明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